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之核查意见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华西证券”）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陕西黑猫”）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依据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1490号”文核准，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完成配股发行，募集资金净额1,435,279,451.96元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，并出具致同验字【2021】第110C000477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及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、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银行账号	开户银行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	1590219012342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	806041401421009181	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，及2021年8月

10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且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。以上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，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。公司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业分行、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华西证券对陕西黑猫本次注销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
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保荐机构对陕西黑猫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》之核查意见)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
袁宗


方维

